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2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健強

上列聲請人與蔡青杏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 ○號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）。

二、經核抵押權設定書，抵押權所擔保之債務係民國101 年12月6日所立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，而非擔保押金之返還，故請確認本件聲請實行抵押權之原因為何，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